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8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和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东华科技”）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选2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召开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1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一、增选2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已全面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通过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现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0.77%，锁定期为36个月。根据与本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陕煤集团向本公司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同时，本公司修订《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组成的条款，将董事会组成由7名董事增加至9名。

（一）公司增选宋世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宋世杰先生简历：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陕煤集团投融资委业务主管、财务部业务主管，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部副经理；现任陕煤集团总经理助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陕西尔林滩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宋世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

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担任陕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并由陕煤集团推荐，与陕煤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增选张立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立岗先生简历：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陕煤集团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陕西联合能源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陕西航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陕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化工事业部总经理，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立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担任陕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并由陕煤集团推荐，与陕煤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增选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说明

1. 宋世杰先生、张立岗先生任期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2. 宋世杰先生、张立岗先生当选后，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所占比例为三分之一。

3.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增选上述 2 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 上述增选董事事项将提交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予以审议。

二、补选 1 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鉴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钱益玉监事已提交关于辞去监事职务的辞呈（详见发布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关于钱益玉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公告》（东华科技 2022-105 号），本公司应补选一名股东代表监事。根据与本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陕煤集团向本公司推荐王鑫先生为监事候选人。

王鑫先生简历：男，1980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2011 年 9 月至今在陕煤集团工作，现任陕煤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鑫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在陕煤集团任职并由陕煤集团推荐，与陕煤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鑫先生当选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王鑫先生任期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相同；该补选股东代表监事事项将提交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